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予以事前认可。

一、对公司关于调增 2018 年度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目前钒产品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高于原预计水平，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需调增与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2018 年度钒产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攀钢集团之间的钒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所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2019-2021 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 (2019-2021 年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目前钒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远高于原预计水平，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规范公司与攀钢集团之间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拟再次调整与攀钢集团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同时与攀钢集团协商约定 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并与攀钢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2019-2021 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 (2019-2021 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与攀钢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2019-2021 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 (2019-2021 年度)》，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协议条款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对公司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019-2021 年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2017-2018 年度)》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相关业务，公司拟与鞍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019-2021 年度)》。

我们认为：

1. 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在鞍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吉 利

严 洪

2018年11月9日